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923破2号之二

申请人：盐城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盐城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依法指定由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共同担任盐城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管理人。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并经本院裁定的共有3位债权人的债权，总额合计7249864.76元。盐城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现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6386600元，但经淘宝网司法拍卖后成交价为5380000元，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盐城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盐城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余春
审	判	员	吴菊兰
审	判	员	梁晓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勇
书	记	员	吴	迪	